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2025年帕拉游泳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4年5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301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我國帕拉運動游泳選手競技梯隊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；依據選手競賽成績、表現，以及建立優秀選手群持續傳承機制，研擬成績優異選手經遴選、推薦成為國家代表隊成員出國參賽，儲選具國際競爭之選手，達成帕運(亞帕運)爭金奪牌之目標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遴選方式
 1. 具備國內分級資格。
 2. 須參加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會長盃國手選拔的賽事。
 3. 遴選參賽成績須為PSW 認證賽事及參考經游泳委員會認可的國內賽事(中華泳協舉辦標準泳池、電動計時)。
 - (二) 遴選排序
 1. 不分障別賽事:肢體、視障及心智障礙選手平均分配名額。名額不足時，以各障別選手提報成績對照上一屆亞帕運決賽(註1)成績排名(排名相同時比較秒數)，排名或秒數較佳者優先推派。
 2. 同一障別(不同級別，例如:S1~S10)排序：以選手提報成績對照上一屆亞帕運決賽成績排名(排名相同時比較秒數)以及對照PSW 積分，經游泳委員會開會評估(註2)，考慮排名和積分間的優勢經決議產生同一障別(不分性別)之排序。
 3. 同一障別(同級別，例如S14)排序：以選手提報成績對照PSW 積分，(不分性別)之排序。
 4. 委員會推薦潛力新秀方案：非帕運、亞帕運、世錦賽等，需要

MQS 參賽成績以外賽事；例如：世界巡迴賽、Virtus 世錦賽等賽事，推薦 3/1 或 5/2 未入選公費出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在成績已達前一屆亞帕運決賽成績達前 8 名程度，但未能經前 3 項條件排序入選者，得經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以新秀推薦資格列入國家隊成員。

備註：

- 註 1：決賽人數不滿 8 人時，最後 1 名成績視為第 8 名參照成績。合併級別比賽時，第 8 名成績可適用其合併兩級別的選手成績參考。
- 註 2：以 2022 杭州亞帕運游泳肢障、視障選手決賽成績為例，成績排名佳有些項目是因為參賽人數少的結果：名次不佳，PSW 積分可能也有競爭力。因此，需要委員會做實質討論後決議。

五、附則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本總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總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

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2.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3.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配合本總會綠色隧道計畫全身健檢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4.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5. 國際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2026名古屋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。

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